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凌先斌

编制单位：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凌先斌

建设单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盖章）

电话： 13855680910

传真：

邮编： 246000

地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2#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2
1.1 编制依据.....	2
表一.....	4
表二.....	8
表三.....	15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8
附件：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3： 环境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37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38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8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前 言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2018 年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2#，建设“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对事故车辆进行拆卸、修复、打磨和组装等维修活动，无喷漆工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4081100000080），现已建成投入运营。

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投资 15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增加喷烤漆房等设施，进行汽车表面涂装作业，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汽车喷漆 200 辆/年的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安开行审备字[2019]6 号），并委托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已由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建函[2019]111 号文批复同意建设，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09.01）；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1.01）；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 (2)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1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2#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2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2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53.33%
实际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53.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关于《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宜环建函【2019】111 号） 6、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执行安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B16297-96 中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汽车制造 与维修	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工艺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5	20
				VOCs	15	1.5	50
			烘干工艺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8	20
VOCs	15			1.5	4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		二甲苯		VOCs			
其他行业		0.2		2.0			
验收监测标准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00			
		BOD		≤150			
		氨氮		≤25			

	厂界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483 1305 685">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483 735 613">厂界外环境功能类别</th> <th data-bbox="735 483 1019 613">昼间等效连续声级</th> <th data-bbox="1019 483 1305 613">夜间等效连续声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613 735 685">3类标准</td> <td data-bbox="735 613 1019 685">65</td> <td data-bbox="1019 613 1305 685">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3类标准	65	55
厂界外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3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气：VOCs 排放量 0.003t/a，颗粒物排放量 0.001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2#，公司投资 15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增加喷烤漆房等设施，进行汽车表面涂装作业，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汽车喷漆 200 辆/年的能力。截止至验收时，项目已全部竣工完成。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2-1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35m ² ，车间内主要设有汽车举升机、大梁校正仪、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等设备，年维修车辆 300 辆	在现有车间内新建喷烤漆房（位于办公区下方），喷烤漆房占地面积约 30m ² ，年喷漆车辆 200 辆	扩建，已完成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6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60t/a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市政污水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市政污水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0.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0.5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安装
		打磨粉尘	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少量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喷烤漆废气	/	负压收集+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新建，已完成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同发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和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和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旧蓄电池和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贮存后统一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建设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库

2.2 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底漆漆料	kg	22	22
面漆漆料	kg	88	88
砂纸	kg	20	20
机油	kg	420	420
焊丝	kg	60	60
汽车零部件	万件	0.8	0.8
二氧化碳	kg	660	660
活性炭	kg	81	81
过滤棉	m ²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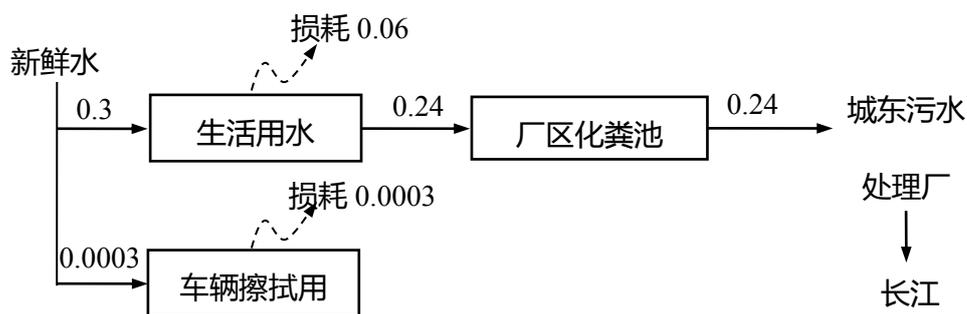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原有工程		本次工程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车辆维修服务	300 辆/年	车辆喷漆服务	200 辆/年	车辆维修服务
					车辆喷漆服务	200 辆/年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	新增	合计	
1	仪表工具	万用表	VC830L	1	0	1
2		气缸万用表	COMPRESSLON	1	0	1
3		燃油压力表	07ZAJ-S5A0120	1	0	1
4		液压油压力表	KOWA	1	0	1
5		空调检漏设备	COOLTECHAC375C	1	0	1
6		游标卡尺	0-12.5MM	4	0	4
7		扭力扳手	10-50NM	2	0	2
1	专用设备	车轮动平衡机	百斯巴特 825	1	0	1
2		四轮定位仪	百斯巴特 easy	1	0	1
3		转向轮定位仪	百斯巴特 easy	1	0	1
4		汽车举升机	YSJ3.6C 型皖安牌	10	0	10
5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MVC	2	0	2
6		CO ₂ 保护焊机	/	1	0	1
7		大梁校正仪	/	1	0	1
1	喷漆	喷烤漆房	10m×3m×3m	0	1	1
2	环保设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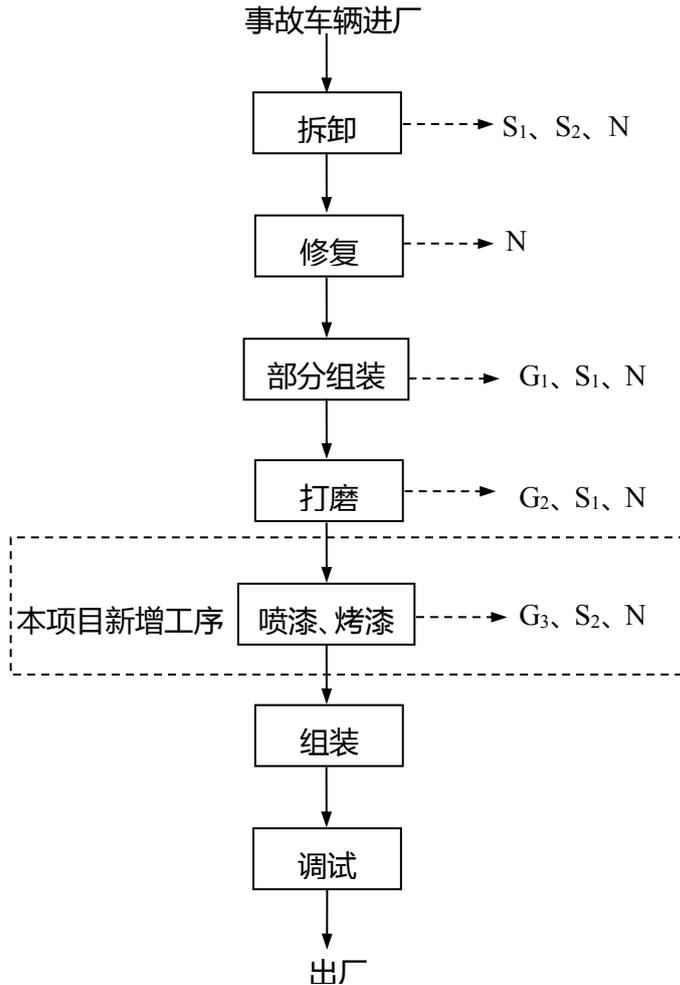


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事故车的修理与整形，具体维修流程如下：



N-噪声；S₁-一般工业固废；S₂-危险废物

全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卸：事故车辆进厂后，对车辆先进行拆卸，检查零部件及确认车辆维修方案。此过程会产生N-噪声和S₁-废旧零部件、S₂-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以及废机油、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旧蓄电池。

(2) 修复：车辆拆卸后会进行修复和整形，此过程会产生N-噪声。

(3) 部分组装：车辆进行修复和整形过后，会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焊接。此过程会产生G₁-焊接烟尘和S₁-废焊渣、N-噪声。

(4) 打磨：车辆部分组装之后使用砂纸在焊接处或者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G₂-打磨粉尘、N-噪声和S₁-废砂纸。

(5) 喷漆、烤漆：组装打磨后根据车主以及车辆情况，会选择部分进行喷漆，并于喷漆房内烤漆（使用电加热）。平均一辆车喷底漆、喷面漆时间各为30min，烤底漆和面漆时间各为15min。涂装工段会产生G3-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S2-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和N-噪声。

(6) 组装、调试：油漆烤干后，对剩下零部件进行组装，之后进行调试。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焊接烟尘 G ₁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	
	打磨粉尘 G ₂	颗粒物	大部分在打磨区域内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喷漆、烤漆废气 G ₃	VOCs（含二甲苯）、颗粒物	喷漆房负压收集+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新增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机械设备、进出车辆等	/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废砂纸	在厂区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	
		打磨区域沉降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组装工序	废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拆卸工序	废旧零部件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若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机油桶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滤芯			
	废旧蓄电池				
	喷漆、烤漆工序	废油漆桶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新带老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光氧管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

(1) 喷烤漆废气

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全封闭，同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喷漆作业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过滤棉层进行过滤处理，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砂纸对焊接部分或者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由于其比重较大，沉降较快，大约90%的金属粉尘可在打磨区域附近沉降，只有极少部分约10%的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可降低影响。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部分零部件需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类型为CO₂保护焊，焊丝为实芯焊丝，用量约60kg/a，焊接过程中的发尘量取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48kg/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可降低影响。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且不设置洗车区域，因此项目无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少量出厂车辆表面擦拭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1) 车辆擦拭用水

本项目年维修汽车300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擦拭车辆

约50辆，每辆车擦拭水量约2L，则项目车辆擦拭用水量为0.1t/a，该水量全部蒸发损耗。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职工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用水量为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废焊渣、打磨区域金属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

环评建议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烤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未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机械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p>固体废物</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和废焊渣，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及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和废焊渣，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及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已与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5.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5.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1.4 地下水、土壤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5.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260 (ALJC-SW-022)；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140A (ALJC-SN-02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260 (ALJC-SW-02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ALJC-SW-026)；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 mg/m ³ ；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热脱附仪 TURBOMATRIX100 (ALJC-SN-05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ALJC-SN-03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LJC-SW-037、 038、045、046)；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三发 LHP-160E (ALJC-SN-028)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644-2013	0.3~1.0 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LJC-SW-037、 038、045、046)；热脱附仪 TURBOMATRIX100 (ALJC-SN-05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ALJC-SN-034)
	二甲苯		0.6 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47)

表六

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1 G ₁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 ₂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下风向 G ₅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附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奥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年3月31日至4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表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喷漆车辆	1	1
设计喷漆能力	200辆/年	
生产负荷 (%)	1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1 G ₁	2020.03.31	颗粒物	第一次	3881	ND	—
			第二次	3840	ND	—
			第三次	3862	ND	—
		VOCs	第一次	3919	ND	—
			第二次	3862	ND	—
			第三次	3862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3919	ND	—
			第二次	3862	ND	—
			第三次	3862	ND	—
	2020.04.01	颗粒物	第一次	3735	ND	—
			第二次	3823	ND	—
			第三次	3904	ND	—
		VOCs	第一次	3802	0.028	0.11×10 ⁻³
			第二次	3801	0.073	0.28×10 ⁻³
			第三次	3923	0.019	0.07×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3802	ND	—
			第二次	3801	ND	—
			第三次	3923	ND	—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VOCs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2中的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0.03.31	2020.04.01
上风向 G ₁₃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50	0.351
		第二次	0.317	0.317
		第三次	0.350	0.350
	VOCs (μg/m ³)	第一次	25.3	1.6
		第二次	10.8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₁₄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34	0.434
		第二次	0.450	0.451
		第三次	0.418	0.417
	VOCs (μg/m ³)	第一次	4.1	ND
		第二次	1.0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₁₅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34	0.434
		第二次	0.433	0.434
		第三次	0.434	0.434
	VOCs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1.6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₁₆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401	0.400
		第二次	0.417	0.417
		第三次	0.417	0.417
	VOCs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2.7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VOCs和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3.31		2020.04.01	
	昼间 (15:00~15:3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10:00~11:00)	夜间 (22:00~23:00)
东厂界 N ₁	52.4	50.0	52.4	50.3
南厂界 N ₂	51.5	49.3	51.9	49.4
西厂界 N ₃	54.1	51.8	54.2	51.4
北厂界 N ₄	55.1	53.4	55.2	52.2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

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1、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VOCs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浓度限值。

2、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VOCs和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浓度限值。

3、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产将产生废机油及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已与有资质的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废焊渣、打磨区域金属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未检出，VOCs排放量为0.3679kg/年低于环评批复中的3kg/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 1、安庆市环保局《关于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111号）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环境监测委托书
-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5、验收检测报告
- 6、危废处置协议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19〕111号

关于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项目东侧为安庆开发区腾飞塑料厂；南侧为谷桥大沟；西侧为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现出租作为服装厂和沙发厂）；北侧为农用物资仓库。项目拟在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精加工 2#车间内新增喷烤漆房设施对汽车进行涂装。车间内现有车轮动平衡机、汽车举升机、大梁校正仪、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转向轮定位仪等设备，主要对汽车进行整形、焊接组装。新增烤漆工序后可维修汽车 300 辆/年，其中汽车喷涂约 200 辆/年。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安开行审备字〔2019〕6 号）。项目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声

环境、大气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烤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处理。你公司应按要求定时更换活性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和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降

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旧零部件、废砂纸和废焊渣；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旧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管。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你公司应加强管理，将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得随意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经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

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环保手续。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003 吨/年。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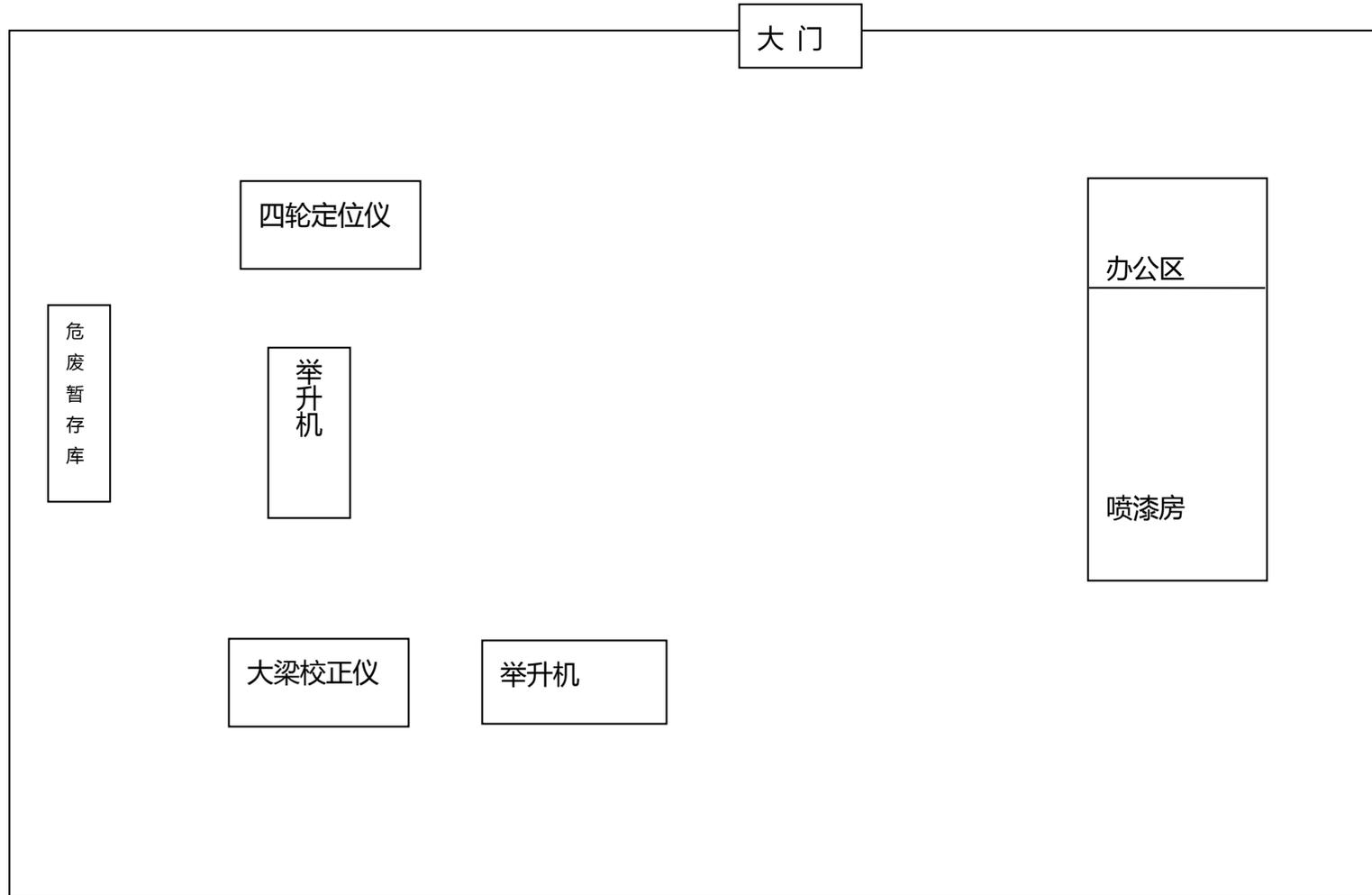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和安监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环境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委托书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

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喷漆车辆	1	1
设计喷漆能力	200辆/年	
生产负荷 (%)	100	100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澳林检测
Aolin Testing

编号：安澳检[2020] (04013) 号

 181212051379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0] (04013) 号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徐厚霞

审核： 史宜艳

批准： 张菁

签发日期： 2020.4.10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幢4-5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86201040028921
电 话： 0551-62866151
邮政编码： 230000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		
联系人	凌先斌	联系电话	138556809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李玉祥、周云
采样日期	2020.03.31~2020.04.01	分析日期	2020.04.02~2020.04.08
检测目的	为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10 页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260 (ALJC-SW-022);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140A (ALJC-SN-02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 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油烟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260 (ALJC-SW-02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ALJC-SW-026); 热脱附仪 TURBOMATRIX100 (ALJC-SN-05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ALJC-SN-03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 mg/m ³ ;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LJC-SW-037、038、045、046);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三发 LHP-160E (ALJC-SN-028)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644-2013	0.3~1.0 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LJC-SW-037、038、045、046); 热脱附仪 TURBOMATRIX100 (ALJC-SN-05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SE (ALJC-SN-034)
	二甲苯		0.6 μg/m ³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4 页 共 10 页

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47)
----	-------------	------------------------------------	-------	----------------------------------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7、样品分析质量控制：
 - (1) 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截距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 (2) 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年03月31日	1.8	东北	101.2	9.2	阴
2020年04月01日	2.4	东北	100.9	15.6	多云

五、监测方案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G ₁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 监测2天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 ₂	颗粒物、VOCs、二甲苯	3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下风向 G ₅		

表 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2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10 页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排气口 1G ₁	2020.03.31	颗粒物	第一次	3881	ND	—
			第二次	3840	ND	—
			第三次	3862	ND	—
		VOCs	第一次	3919	ND	—
			第二次	3862	ND	—
			第三次	3862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3919	ND	—
			第二次	3862	ND	—
			第三次	3862	ND	—
	2020.04.01	颗粒物	第一次	3735	ND	—
			第二次	3823	ND	—
			第三次	3904	ND	—
		VOCs	第一次	3802	0.028	0.11×10 ⁻³
			第二次	3801	0.073	0.28×10 ⁻³
			第三次	3923	0.019	0.07×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3802	ND	—
			第二次	3801	ND	—
			第三次	3923	ND	—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0.03.31	2020.04.01
上风向 G ₂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51	0.351
		第二次	0.317	0.317
		第三次	0.351	0.350
	VOCs (μg/m ³)	第一次	25.3	1.6
		第二次	10.8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₃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34	0.434
		第二次	0.450	0.451
		第三次	0.418	0.417
	VOCs (μg/m ³)	第一次	4.1	ND
		第二次	1.0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₄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35	0.434
		第二次	0.433	0.434
		第三次	0.434	0.434
	VOCs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1.6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下风向 G ₅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401	0.400
		第二次	0.417	0.417
		第三次	0.417	0.417
	VOCs (μg/m ³)	第一次	ND	2.7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10 页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3、噪声检测结果

表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0.03.31		2020.04.01	
	昼间 (15:00~15:3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10:00~11:00)	夜间 (22:00~23:00)
东厂界 N ₁	52.4	50.0	52.4	50.3
南厂界 N ₂	51.5	49.3	51.9	49.4
西厂界 N ₃	54.1	51.8	54.2	51.4
北厂界 N ₄	55.1	53.4	55.2	52.2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附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AHQQ-2020-0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 年 01 月 0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的产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桶)	处置服务费(元/年)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1	随行就市	/

备注：1、价格指的是乙方支付甲方实际转运危险废物的价格。

2、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1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

2.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时现货现结。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2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

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3.5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6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7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

3.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3 乙方将安排专人及时提供危险废物转运服务。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的费用，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4.4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将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不得在正常情况下壹个月内没有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如甲方违反以上约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报环保部备案。

5.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



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4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5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庆集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8250584693

税号：92340800MA2RYKL5XG

税号：91340800MA2RQLEL5F(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2#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 200 辆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 200 辆车	环评单位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宣环建函[2019]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8	所占比例(%)	5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	5	噪声治理(万)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VOCs						0.0004	0.003		0.0004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